

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9月22日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京汇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通知



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国京汇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北京国京汇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05月30日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通知



登记通知书

(京密)登字 [2023] 第 0390795 号

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市场主体名称):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我局予以登记。

(登记机关盖章)
二〇二三年五月廿四日

注: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;

2、名称变更登记的,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,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(备案)内容。
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,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

4、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,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